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為什麼你沒看見大猩猩?教你擺脫六大錯覺的操縱>>

13位ISBN编号：9789862167243

10位ISBN编号：9862167246

出版时间：2011-4-21

出版时间：天下文化

作者：克里斯·查布利斯、丹尼尔·西蒙斯

页数：3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為什麼你沒看見大猩猩?教你擺脫六 >>

前言

序 平常心、平常眼 「視若未睹」； 「見樹不見林」； 「明察秋毫，不見輿薪」； 這些都是日常會用到的詞語，而生活裡該注意卻沒注意到的事也隨處可見。譬如丈夫下班回家，最怕過一會兒太座怒氣沖沖地興師問罪：「你瞎了眼嗎？怎麼我換了個髮型你都沒看出來啊！

」但是為什麼「看不到大猩猩」這個實驗會那麼受到媒體的關愛，甚至變成世界各國廣為使用的心理學教材？

也許是因為大猩猩的露臉，使得原本正兒八經的實驗沾上了滑稽色彩，因而瓦解了科學實驗的刻板印象，讓人感覺效果更形鮮活。

其實這個實驗之所以暴得大名，本身好像也印證了「看不到大猩猩」的效應。

「理盲」是近日台灣輿論裡常出現的字眼，二 九年錢致榕教授針對八八水災救災工作首先提出這個說法時，意指因為缺乏客觀科學知識，致使過份依據感性或情緒判斷事情。之後套用「理盲」的範圍逐漸擴散，於是各種社會紛擾現象都可與「理盲」沾到邊。

本書警示讀者有關心智的「日常錯覺」，包括注意力、記憶、自信、知識、因果、潛能六大類，在陷入「理盲」的場合中，似乎也都能發現蹤影。

從書中報導的實驗或統計資料看來，美國民眾陷入「理盲」的程度也好不到哪裡去。

只不過台灣地狹人稠，在不分晝夜的電視新聞推波助瀾下，讓那些有的沒的訊息跑得特別快。

這就像是在臉盆裡攪水，隨意拍打便搞得水花四濺。

在人口眾多、文化多元的美國，不少「理盲」的實例有如泥牛入海不見蹤跡，引不起太多的討論。

第三章珍妮佛·湯普森的案例就很值得我們警惕，因為湯普森犯了自信心錯覺，堅持自己牢記了性侵者的面貌，致使無辜的柯頓坐了十一年的冤獄。

台灣有若干引起社會極大爭議的司法案件，涉及現行法條是否周延，檢察官證據蒐集是否完備，法官判決是否符應常情等問題。

每個有可能造成糾紛的環節，幾乎都難以排除「日常錯覺」發生的機會。

如果大家對這些心智上的錯覺多點認識與警覺，應該有利於更加冷靜剖析與斟酌事情的各個面向，減少社會的衝突。

作者在第七章裡也說了，「日常錯覺」並不是天生就是壞事。

錯覺是因心智的局限產生，而這些局限卻常有互補的好處。

會產生錯覺的那些心智操作，其實是極其漫長演化歷程裡發展出來解決問題的良法。

只因為我們頭腦裡的神經元數量有限，不得不精簡地選擇重點來使用。

有了這種平衡的認識，對於所謂「平常心」也會有新的體認。

平常心讓我們避免固執於預設的觀念架構，從而用平常眼明察實際的世界。

所以「平常心」並不平常，是要自覺地用心鍛鍊才能保持的境界，而本書正是一本極佳的導引。

李國偉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研究員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研究員) 導讀

「活在當下」的大腦vs.「意識之外」的大猩猩 一九九七年五月，佛羅里達的勞德岱堡(Ft. Lauderdale)，一如往常，又是一個晴朗炎熱的上午。

通過會議中心旁的那個好像永遠在塞車的橋，順著車籠隨波逐流，好不容易才排著隊，進到停車場，停好車。

急忙走過天橋，進入會議中心，三步併兩步跨上電扶梯，直上三樓，匆匆走進會議廳挑了一個右後方的位子坐下。

晚了一兩分鐘，不過沒錯過太多。

其實，當時也不知道這麼的趕到會場會有甚麼收穫。

「自然影像中的物體表徵」(object representation in nature scenes)現在是一個再普通不過的題目，但在二十世紀末的視覺與眼科學會(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Vision and Ophthalmology)年會中，卻是頗為新奇。

看看摘要，這個議程好像是關於某種新的錯覺。

<<為什麼你沒看見大猩猩?教你擺脫六 >>

作為一個視覺研究者，最大的好處的好處之一，就是每年可以在各個學術會議中親身體驗數十個新發現的錯覺。

不過，大部份的錯覺，只在會議中曇花一現，最多在期刊中的留下一紙記錄，就慢慢的為世人遺忘；有一些，在人們的記憶逐漸淡去之後，又會被某個年輕的學者再度發現（當然，在會中被老教授噏「你這東西某某在三十年前就報告過了」的也大有人在）；只有少數的錯覺，會持續吸引人們的注目，衍生出大量的研究而有助於我們對視覺系統與大腦運作的了解；每一、兩年，則會有一些極受歡迎的錯覺，如北岡明佳的「旋轉之蛇」（www.ritsumei.ac.jp/~akitaoka/index-e.html）、Adelson的「棋盤上的陰影」（persci.mit.edu/gallery/checkershadow）、Gregory的「旋轉的窗戶」（廣受討論的是藝術家茅原伸幸的改良版：「旋轉的舞者」en.wikipedia.org/wiki/The_Spinning_Dancer），在網路上如野火般四處流傳。

在那兩小時的座談會裡，我所看到的，就是一幕幕令人目瞪口呆的現象。

影片中，飛機龐大的引擎不見了，而所有的觀眾竟渾然不覺；問路的時候，問路的人換了，即使身高差了一截，被問路的人卻不覺有異。

這是甚麼回事？

我們的大腦真的只是「活在當下」。

前一秒鐘發生的事情都不算數？

帶著滿腹的疑問，中午在海灘旁的餐廳，和友人一起午餐時，本想要好好的討論一番，卻發現他們都錯過了那個座談會，只能聽我轉述。

沒多久，那場座談會的內容陸續在各個科學期刊中登出。

會中所描述的現象，就是本書第二章所討論的「改變盲」。

這個現象，後來成了顯學，啟發了無數研究——甚至當年錯過座談會的兩位朋友也投身其中。

座談會中的四位講者之一，即是本書的作者，在兩年後進行了「看不見的大猩猩」實驗。

這個實驗，在本書第一章有詳細的討論，可能是心理學史上最常被引用的研究之一。

至於我這樣不厭其煩的描述一個十四年前的記憶有何意義，請參考本書第二章。

神經系統的主要功能，是在接受外在環境的訊息，加以解釋，然後做出適當的反應。

在日常生活中，多數的狀況下，我們的神經系統不會讓我們失望。

因此，我們往往忽略了要發揮這樣的功能有多困難。

首先，是環境中龐大的訊息量。

讓我們用在街上行走這個情境做例子。

在街上，我們的周圍環繞著上千個物體，每個物體都代表著不同的意義，需要用不同的方式應對：招牌上的文字是抽象符號，要靠語言系統解讀；路上的障礙物要靠運動系統避開；路邊商店的物品則要由報酬系統與情緒系統決定是否有吸引力。

而進行這些認知作業之前，則需要仰賴我們的視覺系統，把輸入影像中數以億計的光點、色塊、線條、灰階，整理出上千件的物體。

而使這個作業更複雜的是，隨時有數十個以不同的速度朝不同方相移動的物體（如人、車、蟲、鼠、鳥等）出沒在四周。

這樣的工作，我們的神經系統無時無刻不在進行。

短短的時間內，我們的大腦所處理的訊息量就足以癱瘓最強力的電腦。

此外，環境中的訊息往往是渾沌不清、模稜兩可，甚至是互相抵觸的。

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假設我們的眼睛看到一個白色的方形中間有一個黑色的方形。

即使是像這樣只有兩個物體的影像也至少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解釋：黑方形和白方形在同一平面，就像我們在白紙上畫一個黑方形；一個黑色方形物體擋在白色平面前面；一個白色平面上挖了一個方形的洞，露出在後面的黑色平面。

有創造力的讀者應該不難再想出數十種可能性。

然而，我們的神經系統卻能夠很快地決定要採取哪種解釋，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當然，這個解釋不一定是對的，要不然，就沒有本書的內容了）。

我們的神經系統是如何面對環境中大量而又渾沌不清的訊息呢？

<<為什麼你沒看見大猩猩?教你擺脫六 >>

一個相當有影響力的想法是「可能性 (likelihood)」假說。

透過百萬年的演化，或是透過後天的學習，我們的神經系統儲存著一個「世界觀」，讓我們能夠預期哪些物體、哪些事件在當下的情境中容易出現，而哪些不容易出現；亦即，在特定情境中，我們會做出特定假設，有哪些物體或事件在當下最有可能出現。

當感覺訊息開始進入知覺系統之後，我們對環境的解釋，便來自於符合當下感覺訊息最有可能出現的物體或事件。

這樣的運作方式，當然會比將所有的環境訊息都拿來仔細分析要來得有效率。

在絕大多數的狀況下，效果也不錯，否則，如書中所述，我們會隨時生活在危險之中。

然而，這樣的運作，也不是沒有問題的。

首先，當提供感覺訊息的外在環境和神經系統所儲存的「最大可能性」物體或事件不一致時，我們會產生誤判。

這種誤判，自一九六零年代Richard Gregory提出相關理論以來，被認為是視錯覺的主要成因之一。

在以往，這些錯覺通常被認為是實驗室的產物。

畢竟，在實驗室中，我們所能接受的訊息是被實驗者嚴格控制的。

在訊息不足的情況下，自然容易產生誤判。

而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的環境充滿各種訊息，同時要符合「由這麼多的感覺訊息所代表的最可能事件」以及「與環境本身的實際狀況相違背」這兩個條件的機率微乎其微。

因此，以往並不認為在日常生活中會有穩定的錯覺。

本書作者在學術上最大的貢獻，就在於他們證明了人們對環境的錯覺事實上是穩定存在於日常生活中。

在球場上不會有黑猩猩，所以我們就對它視而不見；問路的人中途不會跑掉，所以換了人我們也渾然不覺；在公路上一般不會有人亂跑，很多的車禍就導因於駕駛太晚察覺異狀；前後發生在同一時空發生的事情通常有因果關係，所以兩個時空上接近的事件，就會被認為一則為因、一則為果（最近轟動一時的江國慶冤案，就是因為軍法官做出了錯誤的因果聯結）。

科學家雖然到晚近才能穩定地量測在日常生活錯覺；然則，魔術師們穩定地展示這個現象卻已有幾千年的歷史。

此外，我們的神經系統不光是利用當下最有可能出現的物件來對環境提出一個解釋，它也把不符合這個解釋的資訊排除在意識之外，以免浪費有限的神經資源並造成混亂。

這樣的結果，導致我們未能意識到對環境做出了誤判。

也因此，我們也因為不知道自己有所誤判而過度自信。

台灣最近的流行語「自我感覺良好」，很大一部分是指涉這個現象。

而這也是這本書第三章的主題之一。

過去二、三十年裡，心理學界對日常生活中錯覺現象的了解，有了長足的進步。

本書的作者對這方面的研究有著突破性的貢獻。

因此，由他們來討論這個問題，自是精彩可期。

我相信，各位讀者在閱讀本書後，會對眼中所見這個世界的萬象，有很不一樣的想法。

陳建中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本文作者為台大心理系教授) 前言 日常的錯覺

“ There are three things extremely hard: steel, a diamond, and to know one 's self. ” 「世間有三樣東西其堅(難)無比：鋼鐵、鑽石，以及自知之明。

」 —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摘自《Poor Richard 's Almanack》(1750年) 大約二十年前，我們在哈佛大學教心理學時，對班上學生做了一個簡單的心理學實驗。

沒想到，這個實驗日後竟然成為心理學領域最有名的實驗之一。

它登上了教科書，成為全世界心理學導論課程的教材。

許多媒體都曾經專題報導它，包括知名雜誌《新聞週刊》(Newsweek)、《紐約客》(The New Yorker)，以及NBC的「日線」節目(Dateline NBC)。

它甚至以展覽的形式，在舊金山以及其他博物館展示。

這個實驗之所以會這麼受歡迎，是因為它用一種幽默的手法，深入揭穿了出乎人意料之外的結果——

<<為什麼你沒看見大猩猩?教你擺脫六 >>

關於我們如何去看這個世界，以及我們所沒有看到的。

你將會在本書第一章讀到我們這個實驗。

經過這些年來的思考沉澱，我們終於明白，它所闡釋的，其實是一個更廣泛的原理，一個有關人類心智如何運作的原理。

我們總是相信自己能夠看清眼前的事物、正確記得過去發生的大事、了解自己的知識限度，並且能準確判斷因果。

然而，這些直覺信念常常都是錯誤的，這而些錯誤信念也遮掩蒙蔽住人類認知能力中的諸多重大局限。

我們需要被提醒不要被外表蒙騙，因為我們傾向把外觀表象視為內在品質的確實廣告。

我們需要被告誡，省一毛錢就等於多賺一毛錢，因為我們會差別看待「賺進來的錢」與「已經擁有的錢」。

這些警世格言都是為了幫助我們避開直覺造成的錯誤而存在。

同樣的，富蘭克林所指稱的世間最堅硬、困難的東西，也暗示了對於「我們很了解自己」這樣的直覺信念應該加以質疑。

在行經的人生之路上，我們好像非常了解自己的心智運作與行為背後的成因。

但事實上，很多時候我們根本毫無頭緒。

《為什麼你沒看見大猩猩？

》這本書要講的是，深深影響我們日常生活的六大錯覺：有關注意力、記憶、自信、知識、因果以及潛能的錯覺。

對於自己的心智功能，我們抱持了這些扭曲的信念，它們不只是錯的，而且錯的方式還很危險。

我們將探討何時以及為何這些錯覺會影響我們，它們對人類生活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如何克服或是減輕它們的衝擊。

我們刻意採用「錯覺」這個字眼，是想要類比於「視錯覺」現象，好比藝術家艾薛爾（M. C. Escher, 1898-1972）利用立體圖形壓縮至平面所造成的視覺矛盾現象，以及視知覺的局限，創造出名作裡頭那些「爬不完的樓梯」——即便你知道他的整體結構違反常理，你還是會覺得每個樓梯看起來都是正常的。

日常錯覺便是如此頑強：就算我們知道自己的信念和直覺有缺陷，它們依舊無可避免。

我們把它們稱做「日常」錯覺，正是因為它們天天都在影響我們的所作所為。

當我們一邊開車一邊講手機卻認為自己的注意力足以應付路上交通時，我們即被其中一種錯覺所影響；當我們認定某人要是記錯了過去的事，必定是在扯謊，我們也上了某種錯覺的當；當我們因某人看起來最具自信而選其擔任領袖，我們又被另一種錯覺所影響；當我們展開一項新計畫前，自認可以準確評估多久得以完成該計畫時，我們還是受到某個錯覺擺布。

事實上，沒有一種人類行為可以跳脫日常錯覺的魔掌。

身為心理學教授，在藉由設計與執行心理學實驗來維生的同時，我們發現對人類心智研究得愈多，便看到愈多錯覺對生活的影響力。

你可以發展出一套類似X光的洞察力，看透自己的腦袋在玩什麼花樣。

等到你讀完本書，你對於那位隱身幕後的藏鏡人以及諸多統治你思想與信念的道具，將會多了解一些。

一旦你了解什麼是日常錯覺，你將能以不同的眼光來看世界，而且你對它的想法將更為清晰。

你將能看出錯覺如何影響你的思維與行動，就如同影響周遭其他人一樣。

也因此，如果再有新聞記者、經理人、廣告專家以及政客——不論是有意或無意，利用你的錯覺來混淆視聽或是說服你時，將會馬上被你看穿。

了解日常錯覺，能引導你重新校正自己的生活模式，除了可以幫助你因應大腦運作的局限，也可利用其所造成的優勢；甚至有可能藉由這些洞察力來創造娛樂或財富。

最重要的是，揭開那層扭曲我們的認知的面紗之後，將讓我們與現實接軌，重新認識自己與世界的原本面目。

<<為什麼你沒看見大猩猩?教你擺脫六 >>

內容概要

「看到」不等於「看見」 用一隻大猩猩打破你的「自以為」, 為你揭發無聲無息在生活中操縱你的六大錯覺!

《誰說人是理性的》心理學界趣味版!

「全球思想家正在閱讀的20本書」之一 心理學史上最知名的實驗之一「看不見的大猩猩」打破了「眼見為真」這個信念, 告訴我們: 即使最明顯的資訊也會被我們漏掉。

當大腦的注意力資源被占據時, 人們會忽略發生在眼前的事件, 就算它明顯如一隻大猩猩!

在當今這個資訊快速流通、新事物大量塞滿我們生活的時代, 生活中的「大猩猩」更是無處不在。

《為什麼你沒看見大猩猩?

》這本書講的是深深影響我們日常生活的六大錯覺: 有關注意力、記憶、自信、知識、因果以及潛能六大層面。

書中集結各項心理學領域的研究成果, 揭發許多日常生活中時而可見但人們卻完全沒有意識到的錯覺與邏輯謬誤。

作者舉出許多反直覺性的科學研究證據, 告訴我們: 「看見」不等於「看到」。

我們只看見我們想看見、所預期看到的一面, 而遺漏了許多就出現在眼前但卻未進入意識層面的真相

。

作者簡介

克里斯·查布利斯、丹尼爾·西蒙斯 合著 查布利斯在哈佛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任職於紐約聯合學院。

西蒙斯在康乃爾大學獲得博士學位，現就職於伊利諾大學。

兩位作者均是權威心理學家，於1997年在哈佛大學認識並開始合作，心理學上最著名的實驗之一「看不見的大猩猩」，便是由本書兩位心理學家於1999年在哈佛大學所主導完成。

兩人因「大猩猩實驗」獲得2004年心理學搞笑諾貝爾獎（Ig Nobel Prize）。

書籍目錄

推薦序 平常心、平常眼 李國偉推薦文 無所不在的大猩猩 戴勝益導讀 「活在當下」的大腦vs.「意識之外」的大猩猩 陳建中引言 日常的錯覺第一章「我想我應該會看見。」——注意力錯覺誰說眼見便為真！
「看到」不等於「看見」，你只看到你準備看到的一切……第二章教練鎖喉？——記憶力錯覺記憶都經過大腦的篩選與重組？
越鮮明的記憶不代表越真實，我們只記得「感覺」起來像真實的部分。
第三章聰明的西洋棋手和愚笨的罪犯有何共通之處？
？
——自信心錯覺自信滿滿只是自我感覺良好的表現？
無知往往比知識更能讓人產生自信？
錯不在自信，錯在迷戀自信。
第四章你該學氣候預報員，還是避險基金經理人？
——知識錯覺知道「怎麼用」跟知道它「為什麼」能被用是兩回事；知道發生「什麼」事，不代表知道「為什麼」會發生！
別誤把熟悉的感覺，當成真正的知識。
第五章妄下結論——因果錯覺在麵點中看到上帝，在股價中看到趨勢？
「相關」不同於「因果」，別把「以為」變成「因為」！
第六章快快變聰明！
——潛能錯覺聽莫札特會變聰明？
打電玩可以開發大腦潛能？
別被偽科學與媒體操作給擺布了...訓練大腦不如站起來動動身體！
結語 直覺的迷思誌謝文獻出處

章節摘錄

第一章“我想我應該會看見” 1995年一月25日,天氣陰冷,大約凌晨兩點鐘,在波士頓Grove Hall區,一夥四名黑人男子匆匆離開一家漢堡店槍擊現場*1。他們駕著一輛金色凌志轎車離去,警方無線電誤稱該槍擊案受害者是一名警察,一時之間,四面八方各區的警力都往這裡趕,投入這場十英哩遠的飛車追逐戰。在為時十五到二十分鐘的紊亂追逐過程,有一輛警車還滑出路面,撞上停靠路邊的小貨車。最後凌志轎車終於衝進一條死巷,動彈不得。兇嫌跳下車,四散逃逸。其中一名叫做布朗的二十四歲嫌犯,身穿黑皮衣,一鑽出後座,就衝往死巷邊的鐵絲網柵欄。最先趕到現場的是一輛車身沒有標示的警車,停在凌志的左邊。車上坐的是得過勳章的反黑小組警官考斯(Michael Cox),他從小就住在這附近,下車後立刻跑去追布朗。考斯也是黑人,而且當天晚上身著便服;他穿的是牛仔褲,黑色連帽上衣,以及一件厚外套。考斯只比布朗晚一步跑到柵欄前。布朗在翻越柵欄頂端時,夾克被鐵絲網鉤住了。考斯追上去,想把他拉下來,但布朗還是拼命翻到另一邊去了。於是考斯也準備翻過柵欄繼續追,然而就在他開始攀爬時,後腦突然被不明鈍器敲了一記,可能是警棍或手電筒之類的。他不支倒地。原來另一名員警誤把他當成嫌犯,然後好幾名員警開始圍毆他,對著他的頭、臉以及後背猛踢。好一會之後,才有人喊道,「住手,住手,他是警察!」所有警員一哄而散,只留下昏迷不醒的考斯躺在地上,滿臉傷痕,頭部腦震盪,腎臟也受創。值此同時,更多員警陸續加入追捕兇嫌。很快就趕到現場的是來自波士頓南區,身材高大健壯的康里(Kenny Conley),他四年前才進入警界,當時高中剛畢業沒多久。康里在追到距離金色凌志四十英呎的地方停下腳步。康里看到布朗爬上柵欄,翻到另一邊,然後往前跑。康里跟著布朗越過柵欄,徒步追了他一英哩之遠,終於在河岸街的停車場逮到布朗,把他銬回警局。康里並沒有參與圍毆考斯,但他是在考斯被拉下柵欄痛毆之際,開始追布朗的,而且他翻越柵欄的地方就緊鄰考斯被毆打的地點。雖然幾名兇嫌一一落網,槍擊案算是解決了,但是考斯警員被毆打的案子卻始終沒有頭緒。接下來兩年期間,警方內部的調查人員以及一個大培審團,一直試圖還原案發當天巷子裡頭的真相。到底是哪些警察毆打了考斯?他們為什麼要打他?他們真的只是誤把黑人同事當成嫌犯嗎?如果真是這樣,他們事後為何要逃走,而不通知醫療人員來協助?案子一直沒什麼進展,於是在1997年,地方檢察官將案件遞交給聯邦當局,讓他們來調查其中是否有侵犯公民權的嫌疑。考斯指認出三名當天晚上圍毆他的員警,但是這三人全都否認,表示對這件事完全不知情。警方最初的報告甚至指稱,考斯是因為踩到一片冰,不慎滑倒在一輛警車的車尾,所以才會受傷。雖說那天晚上現場將近六十名警員當中,必定許多人都清楚考斯事件的經過,但卻沒有任何人承認知情。以下就是逮捕布朗歸案的康里,在立誓之後,回答調查人員的內容:

問:所以你的證詞是,你在看見他翻過柵欄後幾秒鐘,你就已經爬上柵欄? 答:是的。

問:而當時你並沒有看到任何身著黑色便服的員警在追他? 答:沒有,我沒看見。

問:事實上,根據你的證詞,根本沒有黑衣便服員警在追他? 答:我沒看見任何身著黑衣的便衣警察在追他。

問:如果他真的在追捕嫌犯,你應該會看得見? 答:我應該會。

問:而他如果撲向爬到柵欄頂的嫌犯,你應該會看見,是嗎? 答:我應該會。

當康里被直接問道,在那種情況下,他是否應該會看見考斯正在設法把布朗扯下來,康里答道,「我想我應該會看見。」康里這些簡短之至的回答,暗示出這是一個不情不願的證人,聽從律師的建議,只回答是與否,不多透露其他資訊。既然他是真正去追捕嫌犯的警察,他所在的位置,照理有助於釐清真相。但是因為他始終不承認當時有看到考斯,使得聯邦檢察官沒法控告圍毆警員,結果這起攻擊罪連一個嫌犯都沒有起訴成。整起案件中唯一遭到起訴的人,反而是康里自己。他在1997年被控犯下偽證罪以及妨礙司法罪。檢察官相信康里確實是在「作偽證」----在發誓說真話的情況下,竟然怪異地宣稱沒有看到眼前發生的事。根據這個理論,康里和其他宣稱對圍毆事件毫不知情的員警一樣,都是因為不願意出賣同事。事實上,就在康里被起訴後不久,波士頓地區知名的記者萊爾(Dick Lehr)便寫道,「考斯案顯現了一條波士頓警方的沉默守則....一個關係緊密的警察圈子,用虛假的故事來包庇自己人。」康里還是不肯更動說詞,於是他的案子被送上法庭。布朗指認逮捕他的警察是康里。他還說,在他翻過柵欄後,曾經回頭,看到一名高大的白人警察就站在圍毆現場的旁邊。另一名警員也作證說康里在現場。陪審員全都覺得不可思議,康里在衝向柵欄追捕布朗的當兒,怎麼可能沒注意到圍毆場面,或是甚至沒看到考斯。審訊結束後,有一名陪審員解釋道,「即便當時一團混亂,我還是很難相信,他竟然什麼都沒看見。」陪審員尼可斯則說,有一個陪審員跟他說,他的父親和叔叔都是警察,而警察都學習過「觀察所有的事,」因為他們是「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康里的證詞無法吻合陪審團(以及康里本人)的預期看法,於是陪審團判他有罪。在偽證和妨礙司法兩項罪名,康里都被判有罪,需要服刑三十四

個月。

2001年夏天,當最高法院拒絕受理他的案件後,他就被波士頓警局開除了。康里的律師重新上訴,讓他暫時得免牢獄之災,而他則轉行當起木匠。前面提到那位報導考斯案件與「沉默的藍色之牆」的記者萊爾,之前從沒見過康里本人,直到2001年夏天,在訪問過他之後,萊爾開始好奇,康里對於他在追捕布朗過程時所看到的以及經歷到的描述,會不會是真話呢。於是,萊爾帶著這位前警員來到哈佛大學,拜訪丹尼爾的實驗室。大猩猩就在你身邊。本書兩位作者相識於十年前,當時克里斯是哈佛大學心理系的研究員,丹尼爾則是剛剛上任的助理教授。克里斯的辦公室和丹尼爾的實驗室在同一條走廊上,兩人很快就發現,彼此都對人類如何認知、記憶以及思考自己的視覺世界,感到興趣。當康里案鬧得滿城風雨之際,丹尼爾正在大學部講授一門研究方法的課,而助教就是克里斯。班上學生會幫忙我們進行某些實驗,做為他們的課業之一,其中一個實驗後來變得非常有名。該實驗是以認知心理學先驅奈瑟(Ulric Neisser)在1970年代的一系列研究為基礎,該系列研究與視覺注意力和意識有關,極富巧思。奈瑟轉往康乃爾大學任教時,丹尼爾剛好在該校念研究所最後一年,兩人間的交談給了丹尼爾靈感:以奈瑟早年一項突破性的研究為根基,建立新的研究。我們讓學生擔任演員,向心理系館借來一大片暫時還沒有人使用的樓層,拍攝一支短片,內容是兩隊籃球員在場中傳球。一隊球員穿白色衣服,另一隊穿黑色衣服。丹尼爾擔任攝影和導演。克里斯負責協調大家的動作與記錄拍攝的場景。我們把它剪接成一部短片,然後再轉成許多份錄影帶,交由學生們帶到哈佛校園裡各個角落去進行實驗。他們要求志願者一邊觀看短片,一邊在心中默數白衣球員傳球的次數,但不要理會黑衣球員的傳球數。整部短片歷時不到一分鐘。讀到這裡,如果有哪位讀者自己也想試試看,請暫時停止閱讀,到本書的網站上(www.theinvisiblegorilla.com),那兒有好幾個我們的實驗的連結,包括這支傳籃球的短片。請仔細觀看,記得空中傳球和地板傳球都要計算。影帶一播完,我們的學生就會要求受測者回報計算到多少個傳球數目。在完整版影帶,答案應該是三十四----或三十五次。坦白說,這個數字根本不重要。計算傳球次數的任務,目的只是為了引開受測者的注意力,讓他們把全付注意力擺在螢幕裡的動作上,但我們感興趣的其實不是計算傳球數的能力。我們真正想測試的是別的東西。就在影帶進行到一半時,有一名女學生穿著全套連身的大猩猩戲服,走進場景中央,面向鏡頭,做出大猩猩的挺胸動作,然後走出鏡頭,全程歷時九秒鐘。在問過受測者傳球數目後,我們開始詢問更重要的問題:問:你在計算傳球數目時,有沒有注意到不尋常的事?答:沒有。問:你有沒有注意到球員以外的事物?答:嗯,那裡有幾部電梯,還有牆上漆了S's。但我不曉得漆S's是什麼意思。問:你有沒有注意到球員以外的人?答:沒有。問:你有沒有注意到大猩猩?答:什麼?!不可思議,在我們的實驗裡竟然有大约半數受測者沒有注意到大猩猩!從那以後,同樣的實驗重覆了好多次,在不同的情境下,針對各式各樣的觀眾群,而且在好幾個國家,但實驗結果都是一樣:差不多半數的人沒能看到大猩猩。人們怎麼可能沒看見一隻大猩猩走到面前,正對著他們挺胸,然後走開?是什麼東西讓大猩猩彷彿隱形了?這種感知上的錯誤,其實是源自「對某個意料之外的物體缺乏注意力」所造成的,因此它在科學專有名稱為「不注意視盲」(inattention blindness)。這個名稱將它與視覺系統受損所造成的視盲,區隔開來;在它的情況,人們沒有看到大猩猩,不是因為眼睛有毛病。由於人們把全付注意力都擺在視覺世界的某個特定區域或物件上,往往沒有注意到出乎預期的事物,即便該事物外觀很搶眼,可能很重要,而且就在他們的視線內,換句話說,實驗裡的受測者因為太注意計算傳球次數,以致「看不見」就站在眼前的大猩猩。不過,我們想寫這本書,不是為了要介紹不注意視盲現象,或是要介紹大猩猩研究。人們有可能看漏東西,這點固然很重要,但是更讓我們印象深刻的是,當人們知道自己看漏東西時所表現出來的驚訝。當他們重看一次錄影帶,這次不用計算傳球數,他們全都看到大猩猩了,而這一點讓他們深深震撼。有些人立刻就說,「我竟然沒看到它?!」或是「不可能!」後來,NBC「日線」(Dateline)節目製作人在報導這項研究時,找來真人接受測試,有一個受測者說,「我知道第一次播放那段影片時,裡面沒有那隻大猩猩。」有一些受測者甚至指控我們趁著他們不注意的時候,把錄影帶掉包了。大猩猩研究,或許比其他研究都更戲劇性地展現了「注意力錯覺」(illusion of attention)無所不在的強大影響力:我們所經歷到的視覺世界,遠不如於我們自以為的程度。如果我們充分意識到注意力的局限,這種錯覺就會消失。在撰寫本書期間,我們聘請民調公司SurveyUSA,幫我們針對具有代表性的美國成年人樣本,展開問卷調查,詢問他們頭腦如何運作。我們發現,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美國人都認為,即使他們把注意力集中在其他事情上,他們還是會注意到這類出乎意料的事件。(有關這次民調的其他結果,稍後我們還會陸續討論。)沒錯,我們會鮮活地經歷到我們世界裡的某些事物,尤其是我們高度專注的事物。但是這種豐富的經歷終究會誤導我們,令我們深信自己

經歷了周遭所有的資訊細節.基本上,我們知道我們所看到的某些事物是多麼地鮮活,但是我們完全沒有察覺那些當時位在我們焦點外的事物.我們那鮮活的視覺經驗,遮蔽了一項非常顯著的心理盲(mental blindness)----我們以為,在視覺上很醒目或是不尋常的東西一定能吸引我們的注意力,但事實上,我們往往完全都沒注意到它們

媒体关注与评论

李國偉(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研究員)、陳建中(台大心理系教授)、丹·艾瑞利(《誰說人是理性的》作者)、丹尼爾·吉伯特(哈佛心理學教授,《快樂為什麼不幸福》作者)、史迪芬·平克(哈佛大學心理學教授,《語言本能》作者) 誠懇推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